

支給標準表

類別	工作項目	支給標準	支給對象
一	一、遺體洗身、化妝、防腐 著裝、大殮 二、遺體火化、撿骨 三、主要督導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參萬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實際從事化妝室工作人員 二、實際從事火葬場工作人員 三、館長
二	一、遺體接運 二、骨罈、罐寄存管理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貳萬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接運遺體駕駛人員 二、實際從事靈骨塔工作人員
三	一、濫葬取締、遷墓及墓地管理 二、禮堂管理、靈柩看守 三、化妝室冰櫃維護 四、全天候殯儀館區安全維護及交通維持 五、業務督導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實際從事濫葬取締、遷墓及墓地管理工作人員 二、實際從事禮堂及停棺室管理人員 三、實際從事化妝室冰櫃維護之技術員 四、駐衛警察 五、處長、副處長、秘書及各單位主管
四	一、土木工程 二、火葬、化妝、殯儀有關業務 三、治喪服務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貳仟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承辦土木工程人員 二、承辦火葬、化妝、殯儀業務人員 三、第一、二館服務中心人員
五	一、水電維修 二、其他服務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玖仟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水電維修人員 二、家屬休息室、廚房服務人員
六	行政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陸仟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般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